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
債　務　人　李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9,459元，及其中37,615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,328元，及其中17,480元，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